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子公司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888万元人民币，其中9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子公司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万元人民币。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2015年2月1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4,847.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950号《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47.1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方案实施、并对办理有关手续等事项全权处理。同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7。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同意公司可对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8。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